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网址：<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b>	<b>4</b>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77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86
<b>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108</b>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12-01 号

致：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现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信达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武汉特化部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但仍未验收，子公司荆门吉和昌部分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但二期还未完成验收；（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产情形，烷氧基化工艺产品、锂电铜箔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分别达 104.90%、109.48%；（4）公司部分生产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子公司武汉特化在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违规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出现产能阶段性过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部分生产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面临退出市场竞争的风险，特种表面活性剂对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说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如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法律后果、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安全生产。①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是否齐备；说明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公司产品。①结合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下游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的应对措施，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条件；②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是否能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下游应用领域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电镀、镀锌、锌镍合金等系列电镀中间体及添加剂；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广泛应用于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和炔二醇醚两大系列产品，前者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清洗等传统领域，后者则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液、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新型能源、环保领域。

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03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等。支持电镀、皮革、有色金属、印染、制药等涉重金属行业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先进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12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1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4条“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开发与生产。”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5条“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上述应用领域产品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2	将高频高速基板用压延铜箔列入先进有色金属重点新材料。

4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3.01	<p>到 2025 年，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到 2030 年，……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p> <p>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p>
5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07	<p>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p>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03	<p>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p>
7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05	<p>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p>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p>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推广低碳胶凝、节能门窗、环保涂料、全铝家具等绿色建材和生活用品。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p>
9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07	<p>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推动石化、化工、焦化、水泥、有色、电镀、印染、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p>

				升计划。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12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以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11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1.12	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发展智能光储系统，推动光伏电站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等融合发展。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我国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等环节给予优惠和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所属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了行业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并逐步实现行业绿色发展。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精细化工产业，新能源电池材料、表面活性剂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我国经济建设、生产生活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多个鼓励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性文件。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类别
镀镍、镀锌、锌镍合金等系列电镀中间体及添加剂	允许类
1,3-PS、SPS	第一类鼓励类一十九、轻工-11。“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异构醇醚和炔二醇醚系列产品	第一类鼓励类一十一、石化化工-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 第一类鼓励类一十九、轻工-15。“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9），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

性剂三大业务板块。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未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履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23〕16号）、《应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经比对，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中，湖北吉和昌的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应城市，未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建设项目分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荆门市及广东省深圳市，均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报告期内，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和深圳吉和昌均不存在受到该等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主要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说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如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法律后果、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说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

其合理性、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如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说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编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备案号	环评验收
1	湖北吉和昌	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	已建	2210-420981-04-02-433407	孝环函[2022]185 号	2023 年 2 月自主验收
2	武汉特化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精细化学品项目	已建	2014010026610207	武环管[2015]43 号	武环验（2016）90 号
3		年产 3000 吨乙氧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	已建	2017-420121-26-03-151899	武环管[2019]42 号	2021 年 6 月自主验收
4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2111-420107-04-02-214236	武环青山审[2022]16 号	待验收
5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在建	2301-420107-04-01-527838	武环青山审[2023]14 号	尚未竣工
6		荆门市吉和昌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已建	2018-420804-26-03-071453	荆环审[2019]44 号 荆环备[2021]2 号 荆环审[2025]10 号
7		VOCS 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2311-420804-04-02-620693	20234208040000081	无需验收
8	深圳吉和昌	深圳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迁建项目	已建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154	深环宝备[2022]736 号	2023 年 1 月自主验收

注：武汉特化“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精细化学品项目”分两期建设，实际建成并验收一期工程，具备 2.5 万吨产品的生产能力。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已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部分项目因施工建设进度、调试生产过程中工艺调整需办理环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环保验收进展
1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因项目涉及部分设备及精密配件（自控阀门等）定制及安装，及施工单位人员配置等问题，导致施工周期较长。目前项目已整体竣工并开展试生产活动。	公司将于项目试生产结束后进行环保验收。
2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面活性、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项目涉及土建及建筑施工等，目前仍处于施工建设期。	公司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环保验收将根据项目竣工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3	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整体于 2023 年 7 月底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调试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执行更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对原环评进行了变更，目前正在进行环评验收。	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3. 是否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如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环评验收主要系生产调试、施工建设进度及环评变更等原因所致。其中，“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整体竣工并处于调试

生产阶段，“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年产 1.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进行公示，不存在未验先投情形。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验先投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部分项目因生产调试、施工建设进度及环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环保验收，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未验先投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公司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湖北吉和昌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001V	2020.09.16- 2023.09.15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001V	2023.02.28- 2028.02.27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7534135202001V	2024.04.13-2029.04.12
武汉特化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090810524M001P	2020.12.21-2025.12.20

	排污许可证	91420100090810524M001P	2023.04.07-2028.04.06
荆门吉和昌	排污许可证	91420800MA496C4X36001P	2022.03.03-2027.03.0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掇城排字第 2023003 号	2023.03.21-2028.03.20
深圳吉和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15291016L001Z	2022.06.16-2027.06.15

其中，荆门吉和昌系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于正式生产前办理了相关排污许可，2023 年初荆门吉和昌周边配套生活污水管网已建成正式投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申请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深圳吉和昌的相关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系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误以为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排污许可则无需另行办理排污手续，深圳吉和昌已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主体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在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实地走访各生产基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深圳吉和昌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6 月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深圳吉

和昌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深圳吉和昌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外，其他生产主体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深圳吉和昌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湖北吉和昌

类型	具体环节/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4年 1-8月	2023年	2022年	
废气	主要包括各车间生产工艺废气、锅炉房燃烧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与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气（万立方米）	2,017.44	4,161.87	3,231.36	生产车间及干燥车间烘干废气均通过管道送至厂内“酸洗+碱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车间破碎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烟气分别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削减后无组织排放。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颗粒物（吨）	0.0500	0.2896	0.3900	
		二氧化硫（吨）	0.1985	0.0000	0.6060	
		氮氧化物（吨）	2.1162	3.2266	3.6690	

废水	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装置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废水（吨）	5,405.00	7,393.00	8,823.00	雨污分流，生产及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300 m <sup>3</sup> /d）处理后，排至长江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化学需氧量（吨）	0.4865	0.5508	0.2160	
		氨氮（吨）	0.0119	0.0089	0.0040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装置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危险固体废物（吨）	24.1990	34.3350	42.7560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车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周边建材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公用传动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包括物料泵、反应釜、离心机、过滤机等	-	-	-	-	采取减振罩、安装消声器、隔声等治理措施。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注：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根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和监测的污染因子瞬时排放浓度计算，受监测时点工况、外部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呈现一定波动；危废排放量为转移处置数量。下同。

## （2）武汉特化

类型	具体环节/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废气	主要为烷基化和磺化生产过程中不同设备入料及排料废气、抽真空排气以及装置内污水处理减压浓缩工段产生的废气、原料卸车尾气以及储罐区储罐大小呼吸排放的废气	废气（万立方米）	60.00	85.00	94.00	有组织尾气主要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水洗涤工艺处理后，通过尾气吸收塔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LDAR和厂界检测，及时排查泄漏点，控制泄漏量和修复泄漏点进行处理。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挥发性有机物（吨）	0.0173	0.0236	0.0222	
废水	主要包括真空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废水（吨）	1,120.15	1,755.36	1,623.75	生产系统废水全部进入乙氧基化装置内设的污水处理单元进行减压蒸馏预处理，最终蒸馏出废水经管网排入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厂内废水总调节池，经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排口及其专用架空污水管道排入化工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并
		化学需氧量（吨）	0.0560	0.0879	0.0812	
		氨氮（吨）	0.0056	0.0088	0.0081	

						排入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厂内废水调节池，经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排口及架空污水管道排入化工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固体废物	主要为减压蒸馏工段废浓缩液、机修车间含油抹布、手套及废乳化液废物、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危险固体废物（吨）	37.5400	45.0363	61.7170	原料包装桶回收循环使用；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	-	-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定期维护保养。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3) 荆门吉和昌

类型	具体环节/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废气	主要包括生产线废气、导热油锅及焚烧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废气（万立方米）	7,500.00	11,000.00	11,340.00	生产线无机废气经水（碱）吸收，物料干燥粉尘预处理主要为布袋除尘；全厂有机废气经深度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焚烧炉废气通过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一级次氯酸钠氧化+一级碱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烟尘（吨）	0.016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吨）	0.0400	0.0010	0.0000	
		氮氧化物（吨）	0.1900	0.7600	0.5640	
		挥发性有机物（吨）	0.4776	2.2681	1.3971	
废水	主要为磺化树脂交换、蒸馏脱水、中和废水，车间清洁水和包装桶清洗水，生活用水等	废水（吨）	53,118.00	65,148.00	35,537.00	生产废水和清洗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于蒸馏母液、中和废水等含有有机物和盐分较高的废水，在生产线上进行蒸馏浓缩降低污染物浓度后方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用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化学需氧量（吨）	1.0240	1.8790	0.8390	
		氨氮（吨）	0.0180	0.0130	0.0100	
固体废物	磺化、炔二醇等蒸馏、精馏釜残、磺化离子交换更换废树脂、各工序脱色过滤废活性炭及尾气废活、车间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包装物、污水站污泥及生活	危险固体废物（吨）	532.6000	787.9160	348.6340	危险废物中含盐高的，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质较高进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垃圾					
噪声	主要为各类机泵、反应釜等产生的噪声	-	-	-	-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处置。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湖北吉和昌

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结果
废气	车间酸性、碱性废气（碱液喷淋塔或酸液喷淋塔）； 车间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 干燥车间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	酸性气体主要为氯化氢，碱性气体主要为氨气，碱液喷淋或者酸液喷淋对其具有较好的吸收处理效率，可达95%及以上； 结合车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量大、浓度低等特点，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干燥及生物质锅炉使用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其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5%以上）、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中和+酸化+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含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及回用处理等过程，完成后废水排入长江埠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机械振动为主的噪声源，以减振、隔声为主；高压气流形成的噪声，以减压节流或阻尼消声作为主要手段；车间内噪声源采取隔声和工作环境隔离防护的双重措施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2) 武汉特化

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结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真空冷凝器、气液分离器分离+废气洗涤塔喷淋洗涤）	在工艺和生产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废气产生的特点，即温度高、含水蒸汽、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低、气量较大，采用“冷凝+水洗吸收”的处理方法进行末端处理，非甲烷总烃、VOCs 等去除率可以达到97%及以上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厂内预处理后，经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厂内废水总调节池排入武汉化工区污水处理厂	厂内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水分流”体制，污水管网采用架空形势布置；预处理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用作磺化产品稀释用水，采用减压蒸馏浓缩工艺（利用现有乙氧基化生产线中的前处理釜系统和配套真空系统作为废水减压蒸馏浓缩的装置）处理尾气吸收塔废水、真空系统排水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及区域布局等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 （3）荆门吉和昌

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结果
废气	含尘废气（布袋除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酸性、碱性废气（液碱喷淋吸收或硫酸喷淋吸收+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深度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对应处理工艺适用性强，能够适用多种污染物及废气浓度变化，同时易于操作，安全系数高，针对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达 95% 及以上，部分达 99% 及以上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三效蒸发+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ASB+A/O+MBR+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含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污泥处理等过程，完成后废水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消音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委托武汉泽世信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

录已妥善保存。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667.22	325.20	2,309.16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274.64	513.82	461.21
合计环保投入	941.85	839.02	2,770.3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5,026.50	43,783.09	42,549.1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9%	1.92%	6.51%

2022年公司荆门生产基地建成，包括环保设备设施在内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剔除该等因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备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整体相匹配。

（四）说明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法律后果、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法律后果、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湖北吉和昌存在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特化

报告期内，武汉特化进行细分产品结构的调整（相关细分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相通、污染因子相同），炔二醇醚的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产量，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产品结构调整过程中武汉特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实质变化，生产总量没有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污染因子没有增加，排污总量未超限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认定武汉特化细分产品结构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环评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可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并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生产活动。

（2）湖北吉和昌

湖北吉和昌于 2004 年 4 月取得了“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晒图感光盐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产能为生产电镀镍中间体 PPSOH 产品、电镀镍中间体 ALS 产品等产品合计 1450 吨/年。因该建设项目时间间隔较长、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以及环评报告前瞻性不足等因素影响，湖北吉和昌后续生产的细分产品种类较原环评批复文件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所实际生产的细分产品及产能与原环评批复文件有重大变化。2022 年度，湖北吉和昌实际产量为 3,006.90 吨，超产比例为 107.37%。因此，2022 年末湖北吉和昌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湖北吉和昌取得新环评批复文件后，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主要细分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批复产能	超产比例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批复产能	超产比例
WT	304.54	230.00	32.41%	1,3-PS	382.42	300.00	27.47%
1,3-PS	257.38	300.00	-	WT	281.38	230.00	22.34%
SPS	156.94	300.00	-	SPS	234.31	300.00	-
PS	139.95	100.00	39.95%	PPS-OH	231.20	180.00	28.44%
其他产品	331.32	520.00	-	其他产品	482.13	440.00	9.58%
合计	1,190.13	1,450.00	-	合计	1,611.44	1,450.00	11.13%

注：批复产能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年度产能数据列示。

如上所述，2022 年湖北吉和昌超产比例达 100%以上，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

变动。2022年11月，湖北吉和昌重新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改建项目“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的环评批复（孝环函[2022]185号），并于2023年2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新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至今，湖北吉和昌整体按照新批复产品结构、产能开展生产活动。由于集中清理耗用部分既有产品原料，以及环评报告的前瞻性不足，未考虑到后续各细分产品可能的结构调整，2024年1-8月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导致WT、PS等少量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产能，对此，湖北吉和昌已停止前述相关细分产品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湖北吉和昌未就上述重大变动情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开工建设生产，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的风险。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8月末，湖北吉和昌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350万元，经测算，如未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湖北吉和昌进行罚款，罚款金额约为33.50万元至167.50万元。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吉和昌已于2002年依法办理‘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晒图感光盐产品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因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该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发生改变、超过批复产量的情形，已于2022年依法重新办理‘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相关环评、排污手续完备。鉴于该公司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排污指标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且已依法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因此，该公司超出环评批复产品和产量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2004 年，该公司依法办理‘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及晒图感光盐产品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22 年，该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重新办理了‘年产 1450 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处罚”。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鉴于该公司超细分产品产量生产未新增项目建设用地，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此外，该公司总体产量在项目环评批复总量合理范围内，并已采取停止相关细分产品生产的规范整改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该公司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及违规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湖北吉和昌超产能生产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超产能生产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湖北吉和昌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整体产能充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潜在处罚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超产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走访生产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与其进行访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和荆门吉和昌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所在地的

监管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20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武汉市2020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评价考核结果汇总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2023年度节能监察情况的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2024年度节能监察情况的通报》、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荆门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2022年）》《荆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2023年）》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被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相关部门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以上、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	湖北吉和昌	2022年12月，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应发改审批[2022]308号）
2	年产5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	武汉特化	2014年7月，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SC-WH2014-137）》
3	年产8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武汉特化	2023年9月，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年产8000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青行审批〔2023〕第47号）
4	年产1.8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荆门吉和昌	2019年7月，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年产1.8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荆掇行审发[2019]29号）

（二）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水、天然气、生物质颗粒燃料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13,583,216.00	17,781,313.00	15,404,753.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1,669.38	2,185.32	1,893.24
蒸汽	耗用量（吨）	17,780.00	16,353.00	21,826.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1,727.15	1,588.53	2,120.18
天然气	耗用量（立方米）	1,111,557.00	1,272,552.00	1,003,482.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	1,350.54	1,546.15	1,219.23
生物质颗粒	耗用量（吨）	-	1,276.30	2,474.17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	611.35	1,185.13
水	耗用量（吨）	552,941.94	889,731.77	860,990.37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142.16	228.75	221.36
折标准煤耗总量（吨标准煤）		4,889.23	6,160.10	6,639.14
营业收入（万元）		35,045.42	43,827.43	42,689.86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395	0.1406	0.1555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4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25.36%	25.56%	28.80%

注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煤系数主要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确定，电力为0.1229kgce/kWh、蒸汽为97.14kgce/t、天然气为1.1000kgce/m<sup>3</sup>-1.3300kgce/m<sup>3</sup>、生物质颗粒为479kgce/t、新水为0.2571kgce/t，其中天然气按平均值1.2150kgce/m<sup>3</sup>折算。

注2：上表我国每万元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4年1-8月数据未有公布，延用2023年对应数据。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分别为0.1555吨标准煤/万元、0.1406吨标准煤/万元和0.1395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同期国家单位GDP能耗水平。

## 2.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与其进行访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和荆门吉和昌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所在地的监管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按相关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安全生产。①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是否齐备；说明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 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应急罚〔2023〕1303-12 号），武汉特化因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武汉特化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此外，公司开展了厂区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专项活动，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建档和监控，开展了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了员工岗位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安全巡查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的常态化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4年1月23日，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出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针对武汉特化报告期内的上述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是否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设置“专项储备”会计科目对安全生产费进行列报；公司主要生产主体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及荆门吉和昌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化品的储存及使用，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2022年11月21日前适用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4年1-8月	992.27	513.90	299.46	1,206.71

2023 年	621.20	745.42	374.34	992.27
2022 年	384.55	651.41	414.77	621.20

(1)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间	实际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A	B	$C=A*B/12*$ 报告期内月数	
2024 年 1-8 月	1000 万元	3,000.00	4.50%	90.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5,440.82	2.25%	381.61	
	1 亿元至 10 亿元	11,484.62	0.55%	42.11	
	合计	39,925.44	-	513.72	
	账面实际计提金额	-	-	513.90	
	差异	-	-	-0.18	
2023 年度	1000 万元	3,000.00	4.50%	135.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4,954.89	2.25%	561.49	
	1 亿元至 10 亿元	8,898.58	0.55%	48.94	
	合计	36,853.47	-	745.43	
	账面实际计提金额	-	-	745.42	
	差异	-	-	0.01	
2022 年度	12 月	1000 万元	3,000.00	4.50%	11.25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4,954.89	2.25%	46.79
		1 亿元至 10 亿元	5,730.00	0.55%	2.63
		小计	33,684.89	-	60.67
	1-11 月	1000 万元	3,000.00	4.00%	110.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4,954.89	2.00%	457.51
		1 亿元至 10 亿元	5,730.00	0.50%	26.26
		小计	33,684.89	-	593.77
	-	合计	33,684.89	-	654.44
	-	账面实际计提金额	-	-	651.41
	-	差异	-	-	3.03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等支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A、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	2022年1-11月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127.95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27.13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3.41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72.09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9.33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8.48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27.37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0.89
<b>合计</b>	<b>346.64</b>

B、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范围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12月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76.90	115.54	34.36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28.66	37.03	0.28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12.43	99.17	15.7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35.92	52.13	10.48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9.21	9.78	5.97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4.43	26.60	0.7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6.69	9.38	-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8.46	10.76	0.59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6.74	13.94	-
<b>合计</b>	<b>299.46</b>	<b>374.34</b>	<b>68.13</b>

综上，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会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和理解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二）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是否齐备；说明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结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是否齐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但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及销售，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涉及法规	相关要求	取得资质及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向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向公安机关事后备案；购买剧毒化学品的需向公安机关申请取得购买凭证	公司各生产子公司购买盐酸、硫酸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双氧水、乙二胺等易制爆化学品以及丙烯醇、丙炔醇等剧毒化学品按照规定向各自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或者取得了购买凭证。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专用仓库或场地存储，并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公司各生产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仓库或场地存放危险化学品，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并设置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危险化学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武汉特化“装置中间罐区”经辨识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已向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荆门吉和昌“甲类储罐组（二）、甲类车间 4”经辨识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已向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需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武汉特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用量达到规定标准，荆门吉和昌乙炔用量达到规定标准，均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公司均系向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或者由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物流公司运输至厂区，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相关主体涉及危险化学品 1,4-二羟基-2-丁炔的贸易行为，其中湖北吉和昌及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吉和昌、武汉特化及武汉国贸结合业务经营需要，整改规范补充办理了相关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各生产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子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化学品时已通过审批或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化学品的采购、存储、管理、使用等行为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化学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除了武汉特化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性，公司是否存

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公司	42010713202400003	1,4-二羟基-2-丁炔	2024.01.09-2027.01.08
2	湖北吉和昌	鄂 K 应经发[2020]000001	1,4-二羟基-2-丁炔	2020.04.21-2023.04.20
		42098113202302201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2.20-2026.02.19
3	武汉特化	42010713202300076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9.08-2026.09.07
4	武汉吉和昌 国贸	鄂 A 安经字[2023]140127	1,4-二羟基-2-丁炔	2023.06.29-2026.06.28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 1,4-二羟基-2-丁炔的经营贸易行为，但因相关经办人未能及时准确识别产品性质及公司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相关主体未能全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单一，整体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小，未因此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等恶劣后果，相关主体已进行了整改规范，结合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及武汉特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及武汉特化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有少量经营行为，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相关主体近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除前文第（一）项所述武汉特化因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被关闭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武汉特化	鄂汉危化使延字 [2021]000002	环氧乙烷年使用量 8000 吨、环氧丙烷年使 用量 1500 吨等	2019.12.29-2022.12.28
		鄂汉危化使延字 [2022]000002	环氧乙烷年使用量 19300 吨、环氧丙烷年 使用量 1600 吨	2022.12.29-2025.12.28
2	荆门吉和昌	鄂荆危化使字 (2024) 000003 号	乙炔：417.5 吨/年	2024.06.19-2027.06.18

根据公司的确认，荆门吉和昌系报告期内新投建工厂，随着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原料乙炔达到规定使用量标准后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涉及未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 （3）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湖北吉和昌	HW-D42F0017	1,3-丙烷磺内脂等	2019.07.29-2024.07.29
		HW-D42F0017	1,3-丙烷磺内脂等的生产 和销售	2024.05.14-2029.05.13
2	荆门吉和昌	HW-42J0015	1,3-丙烷磺内脂等的生产 和销售	2024.01.29-2029.0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报告期内，荆门吉和昌规划生产的1,3-丙烷磺内酯等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应按规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荆门吉和昌未能在项目建设投产前及时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的风险。

荆门吉和昌于2022年11月启动了补办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2月取得了《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补办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3]29号），于2024年1月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完成整改。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荆门吉和昌已完成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报告期内该单位未收到荆门吉和昌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通知文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公司针对危

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齐备；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承担潜在处罚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关于公司产品。①结合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下游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的应对措施，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条件；②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是否能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一）结合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下游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未来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的应对措施，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1.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下游的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政策环境和指引。其中，产业链重点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07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05	国务院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

			电能力。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4条“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开发与生产。” “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11条“……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开发、生产……”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鼓励锂电池生产商、锂电池材料生产商、上游矿产资源企业、锂电池回收企业等协调配合，共同引导上下游参与者稳定市场预期、明确供需及价格并确保稳定供应。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0	国务院办公厅	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2. 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为锂电池上游重要原材料之一。与之对应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细分行业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分支，由于中国锂电企业在全球锂电池产业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能源电池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企业亦主要集中在中国，其产能贡献率达到70%以上。围绕新能源下游产业链布局，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基本在国内开展。

### （1）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华盛锂电（688353.SH）、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各类添加剂细分市场规模影响，其中大多数企业以VC、FEC参与市场竞争，少量以1,3-PS、DTD参与市场竞争。上述添加剂之间

多属于互配关系。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 1,3-PS，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湖北迪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客户主要包括新宙邦（300037.SZ）、珠海赛纬、天赐材料（002709.SZ）等国内知名电解液厂商。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已成为市场上 1,3-PS 重要供应商之一。由于前期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为获得更大利润空间，行业生产企业短期内大幅增加产能，行业阶段性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随着市场供需失衡的自我调节和出清，产品价格逐渐回归正常。

## （2）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作用效果的不同，锂电铜箔添加剂可以被分成光亮剂、整平剂、润湿剂等，其中光亮剂主要包括 SPS、MPS、DPS 等；整平剂主要包括明胶、羟乙 HE C；润湿剂主要包括 PEG、AEO 等。SPS 可以使铜箔镀层结晶细化，同时起到光亮、整平作用，并提高抗拉强度和延展率，是锂电铜箔添加剂中价值量最大的产品。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为 SPS，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客户主要包括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铜箔厂商。凭借着技术优势、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锂电铜箔添加剂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由于 SPS 是以 1,3-PS 作为原料进一步深加工得到，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产品整体盈利情况相对较好。

## 3. 新能源电池材料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终端产品例如新能源汽车、3C 产品以及储能设备等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发展趋势有以下几方面：

（1）中国企业产能贡献较高，全球市场持续扩大，竞争加剧导致集中度提升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的中国生产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发挥

着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的扩大，众多上下游企业进入市场，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突出，小规模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同时，行业竞争加剧推动了行业内头部企业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以确保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稳固。

#### （2）多种性能改良的多功能添加剂成为市场研发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电动汽车性能和安全性不断追求，多功能锂电添加剂的研发成为市场的重要趋势。多功能添加剂不仅可以提高锂电池的性能和循环寿命，还可以改善其安全性能，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同时，兼具各类功能的添加剂可以降低下游产品生产成本，容易得到下游锂电池电解液、锂电铜箔生产厂商的青睐。

#### （3）针对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是必然趋势

不同类型的新能源电池对添加剂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电池类型的特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新电解液、电极体系的开发与应用将是必然趋势，锂电池材料添加剂厂商需要尽快研发投产新型电解液添加剂以及锂电铜箔添加剂以配套满足锂电池技术升级要求。

#### （4）安全型、环保型添加剂是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锂电池化学性能不断提升，尤其是高能量密度材料的广泛应用，电池的安全性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安全型添加剂的设计旨在减少电池在异常工况下的热失控风险，如过充、过放、高温等，通过调整电池电解液成分、改善电极材料的稳定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型添加剂亦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 4. 说明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汽车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的应对措施

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材料市场需求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

中国电解液功能添加剂出货量约 4.8 万吨，同比增长 54.84%。其中，中国贡献了全球主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中国地区市场出货量占比超过 90%；2023 年，中国锂电铜箔用添加剂为 2,140 吨，预计 2027 年将达 5,600 吨。

随着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新增产能释放以及下游降本增效压力引发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针对上述细分行业变化，公司秉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的经营原则，相应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坚持“大客户”策略，强化存量客户服务和新客户开拓，提升市场份额

依托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已成为新宙邦、龙电华鑫、德福科技等知名锂电池产业链生产企业的重要添加剂材料供应商。公司将紧跟新能源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大客户”策略，一方面，持续深化存量大客户关系管理，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对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积极开拓甚至陪跑潜在优质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数十年，始终坚持以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产业链资源，围绕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多元化应用需求，提高技术和产品的创新速度，延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品类，为产品结构动态优化提供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创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持续优化、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成品收率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节能减排技改，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3）提升“大单品”品质，形成品牌溢价

随着功能型添加剂互配体系的逐渐多样化以及新型安全环保添加剂的逐步推出，在价格预算一定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加偏好于性能指标更优、品质更好的产品，为电池技术体系提供更高复配容忍空间。在此背景下，提升产品品质，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形成品牌效应，避免“价”上低效竞争，另一方面有利于

公司产品形成一定品牌溢价。依托多年技术工艺沉淀以及持续加强的研发投入，公司将在保证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打破当下市场竞争过度内卷的局面。

#### （4）加强供应链管理，控制原材料成本

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产品是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产品 1,3-PS 进一步深加工所得。凭借着上述产业链布局优势，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产品结构的动态优化，但与之相应的是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对于供应链资源的依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一方面，公司将多元化、多渠道开发备选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现阶段主要供应商合作，保障供应链的供应稳定性，通过规模化采购提高原材料价格以及结算账期的谈判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随着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增速放缓以及产业链企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细分产品甚至已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短期来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价格均将面临一定降价压力，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已提示“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创新风险”以及“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但中长期来看，受益于行业整体快速增长，在经历行业过剩产能出清以及市场需求不断快速增长过程后，优质企业将有望获益。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服务于细分行业头部客户，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大单品”品质，并加强供应链管理，有望在此获益企业之列。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二）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是否能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1. 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皇马科技偏低，主要原因系皇马科技“小品种”板块主要集中于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新能源电池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孚新科 (688359.SH)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领湃科技 (300530.SZ)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华盛锂电 (688353.SH)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4.01%	11.28%	46.79%
松石科技 (870303.NQ, 已摘牌)	锂电池化学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9.09%
皇马科技 (603181.SH)		无类似业务，不适用		
<b>平均值</b>	/	<b>-14.01%</b>	<b>11.28%</b>	<b>47.94%</b>
吉和昌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8.20%	-3.78%	26.64%
	锂电铜箔添加剂	51.48%	58.67%	56.4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松石科技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新三板摘牌，2022 年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其锂电池化学品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为主；

注 3：吉和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7.53%，华盛锂电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60.42%；

注 4：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填列的为其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考虑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华盛锂电主要产品为 VC、FEC，公司主要产品为 1,3-PS），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自产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高于华盛锂电以及松石科技，主要原因系其具体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化，公司产品主要为 S PS，应用于锂电铜箔电解，而华盛锂电以及松石科技的主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应用于电解液生产复配。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松石科技（870303.NQ，已摘牌）、江苏梦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松石科技前期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为主，目前正在逐步拓展锂电铜

箔添加剂市场。由于松石科技摘牌完成，在细分产品锂电铜箔添加剂行业，公司尚无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报告期内，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依托公司细分市场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公司与锂电铜箔厂商享有一定议价能力；（2）锂电铜箔添加剂具有较高客户认证壁垒，且占锂电铜箔生产成本比例低，相较于产品价格，客户通常更关心供应链稳定性、产品品质和配伍性，具有一定价格粘性；（3）通过产业链布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提升规模效应，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该产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 （1）公司的细分市场行业地位

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为磺内酯及其衍生产品，早期主要用作电镀中间体，随着新能源行业应用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深度把握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较早地进行了技术储备以及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将其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进行销售。依托表面处理行业技术沉淀以及“大客户”经营策略，公司充分发挥锂电铜箔添加剂细分行业先发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与龙电华鑫、德福科技（301511.SZ）、华创新材、江铜铜箔、铜冠铜箔（301217.SZ）等国内知名铜箔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锂电铜箔添加剂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居国内第一。

#### （2）生产工艺先进性及产能性能指标

针对锂电铜箔添加剂，公司拥有锂电铜箔级 SPS 工艺技术，该工艺通过对磺内酯滴加、氧化、提纯等各阶段工艺优化升级，解决了产品含量不稳定、收率低的问题。该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国内大部分铜箔厂实际应用需求。

#### （3）研发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充分重视产品和工艺的技术开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配备有乙氧基化实验室、有机合成实验室、应用开发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从小试到中试整套产品研发线等。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依托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新产品开发与新工艺产业化、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等方面持

续开展研发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9 人。目前，公司已累计申报国家专利 100 余项，已获取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获有表面工程领域“十佳知名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参与有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多次获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

#### （4）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以及价格粘性

锂电铜箔添加剂是锂电铜箔制备工艺中性能调控的重要物质，能够调控锂电铜箔的性能，进而进一步影响锂电池性能。

锂电铜箔生产设备开启后，为提高规模效应以及产品稳定性，铜箔工厂通常选择进行连续生产。一旦添加剂作用失败，将造成主材料大量报废损失。在此背景下，客户对于供应链保障能力、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品质稳定性、与其他添加剂复配的配伍性、安全与环保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具有较高客户认证壁垒。从锂电铜箔生产成本结构来看，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0%，基本为阴极铜，其他辅材占比低。相较于产品价格，客户通常更关心供应链稳定性、产品的品质和配伍性，具有一定价格粘性。

#### （5）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由湖北生产基地和荆门生产基地生产，成本管理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①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是以 1,3-PS 进一步深加工所得，通过对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链布局，锂电铜箔添加剂具有一定成本优势；②新能源电池材料早期作为电镀中间体时公司即有生产，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从而带动单位成本下降；③湖北生产基地设立于 2004 年，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价值相对较低，甚至部分设备已经计提完折旧。相较于新建工厂，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随着荆门吉和昌产能陆续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有所显现；④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实行集团统一采购议价，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降低。

## 2. 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技术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拓宽产品种类，发掘新应用领域，积极推动新工艺产业化以及现有工艺优化升级，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更好的产品，更大的市场空间，更低的产品成本；（2）区位优势，公司在华中、华南、华东均设有销售机构，贴近下游行业产业集群，能够快速了解客户需求，深度把握细分行业发展趋势；于湖北设立三个生产基地，核心原料环氧乙烷主要由园区内企业直供；湖北地区科研人才储备充足，人工成本相对较低；（3）安全生产与环保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现有三个生产基地均坐落于化工园区内，政府部门的日常安环监管以及企业自身规范化经营为公司的供应保障能力、产业链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4）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在表面处理相关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行业知名客户的较高认证壁垒和价格粘性，尤其是锂电铜箔行业，为公司确立了客户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

### 3.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是否能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相关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五/（二）/ 1. 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生产工艺先进性、研发能力、产品性能指标、成本管理优势等，说明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研发能力”部分所述。

二十多年来，公司秉持着“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高端化”的经营原则，依托自身沉淀的技术优势以及区位优势，持续在产品资源库中选择细分单品不断研发、拓展，延伸开发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已成为各细分行业重要参与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 DTD、DPS、SAPS、ST-001、JC-002、PP-68 等多款功能性中间体，拓展光伏硅片切割液、PCB 药水、油田助剂等细分应用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储备的主要新产品还包括 WT-2、PST、锂电隔膜助剂、SH110、JC-7000、JC-604 等，三大业务板块均有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关于生产经营：（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产业相关法规及政策；（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生产产品进行比对；（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确认是否存在耗煤项目；（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公告，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并与公司使用的能源、项目地址进行比对；

2. 关于环保事项：（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排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3）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厂区、实地勘验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环境检测报告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台账、抽样核实公司购买环保设备/设施支付凭证、发票，取得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以及环保投入支出等方面的书面说明；（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超产所涉相关产品产量统计的书面说明，查阅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就公司超产事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并通过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关于节能要求：（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修正）》《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等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意见，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耗用明细的书面说明；（3）查阅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关于安全生产：（1）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整改文件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查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表及使用明细的书面说明；（3）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口台账明细、购买危险化学品备案文件；

5. 关于公司产品：（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性能指标要求以及与技术研发相关的项目立项、过程小结、结题等文件；（3）查阅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除湖北吉和昌建设项目外，公司其他主要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

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部分项目因施工建设进度、调试生产过程中工艺调整需办理环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环保验收，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未验先投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深圳吉和昌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外，其他生产主体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深圳吉和昌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剔除新工厂投建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湖北吉和昌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已采取整改措施，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体产能充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潜在处罚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超产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针对武汉特化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及销售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齐备；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潜在处罚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 公司已针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创新替代方面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业务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保障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股东香港翡翠化工、吉和昌精细化工于 2005 年 8 月设立公司，2008 年 5 月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4 年 6 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所持公司 50% 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吉和昌投资间接持股公司；2014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和深圳吉和昌 100% 股权认缴；（3）公司第二大股东奥克股份持有公司 37.71% 股份，公司部分董监高来自奥克股份；奥克股份于 2017 年 6 月以 1.86 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入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其持有的武汉特化 60% 股权及部分现金方式认购；（4）高新投创投等外部投资者于 2022 年 6 月以 12.5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公司，又于 2024 年 9 月减资退出公司；（5）公司股东吉祥岛投资的出资人中包含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自然人，且曾存在其原股东代其他 52 名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吉和昌精细化工设立情况、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2）说明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及评估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法定验资程序、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特化的背景、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收购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后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5）说明吉祥岛投资中相关外部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其通过吉祥岛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出资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

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吉和昌精细化工设立情况、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一）结合吉和昌精细化工设立情况、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

1. 结合吉和昌精细化工设立情况、股权架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人员、技术等情况，说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http://shiming.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吉和昌精细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注册地址	汉口江汉经济开发区锦城工业园
股权结构	宋文超持股 50%，戴荣明持股 50%

主要人员	宋文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荣明任监事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助剂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从事化工领域多年，2000 年开始两人共同创业设立了深圳吉和昌、吉和昌精细化工，吉和昌精细化工主要从事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助剂的简单复配及销售业务，员工人数十余名，主要资产包括电脑等办公设备、车辆和搅拌釜，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除吉和昌精细化工外，宋文超、戴荣明另于 2000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深圳吉和昌，于 2001 年因境外销售需要设立香港翡翠化工，于 2004 年因产业布局需要拟投资自建厂房生产自有产品设立了湖北吉和昌。2005 年因扩大业务规模、产业布局及资金需求等综合考虑，且当时吉和昌精细化工和吉和香港翡翠化工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宋文超、戴荣明两人决定以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据此，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吉和昌精细化工的工商档案、工资表、财务报表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资产、客户、人员、技术、债务等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资产	吉和昌精细化工注销时，将其账面价值为 8,263.97 元的旧电脑按账面价值出售给武汉吉和昌国贸，将其账面价值为 96,153.85 元的旧车辆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合计为 35,559.99 元的生产设备按账面价值出售给湖北吉和昌。
客户	吉和昌精细化工存续期间，其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公司曾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销售产品以拓展国外市场。2014 年初，公司的出口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吉和昌国贸运营，吉和昌精细化工逐步停止运营。
人员	鉴于 2014 年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吉和昌精细化工拟注销，吉和昌精细化工当时部分人员入职公司。
技术	吉和昌精细化工仅涉及简单复配技术工艺，存续期间未申请知识产权。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方案和业务需要，吉和昌精细化工注销时，其相关的工艺技术转移至湖北吉和昌。
债务	吉和昌精细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销，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不涉及转让债务给公司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客户、人员和技术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

情形。

## 2. 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

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1）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签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并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吉和昌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吉和昌精细化工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香港翡翠化工认缴出资额为港币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于吉和昌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缴足。

（2）2005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资办（2005）13 号），批准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投资设立吉和昌有限，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吉和昌精细化工出资现金 200 万元，香港翡翠化工出资港币现金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2005 年 8 月 16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吉和昌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江外资办字[2005]13 号”。

（3）200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和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根据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即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足出资。2005 年 11 月 22 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据此，吉和昌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但股东已完成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股东的人数、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就逾期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吉和昌有限设立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

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为中外合资公司
1	2005年8月，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吉和昌有限。	是
2	2008年5月，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宋文超、戴荣明。	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3	2013年11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缴。	否
4	2014年6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吉和昌投资。	否
5	2014年7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吉和昌100%股权、湖北吉和昌100%股权认缴。	否
6	2014年8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吉祥岛投资认缴。	否
7	2014年9月，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万元。	否
8	2016年5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购。	否
9	2017年9月，公司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2,910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奥克特化60%的股权，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否
10	2019年1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奥克股份认购。	否
11	2022年4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33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和盛投资认购。	否
12	2022年6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61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高轩投资认购。	否
13	2024年9月，公司回购定向减少注册资本合计280万元。	否

#### 1.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设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吉和昌有限的设立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2/一/（一）/2. 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所述，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设立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 2.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如下：

（1）2008年2月18日，吉和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和昌精细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2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2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戴荣明；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戴荣明。

（2）2008年2月18日，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分别与宋文超、戴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和昌精细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2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2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戴荣明；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30%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戴荣明；股权转让款自审批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支付。

（3）2008年3月18日，武汉市江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批复》（江外贸经[2008]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吉和昌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2008年4月10日，吉和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2008年5月8日，吉和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续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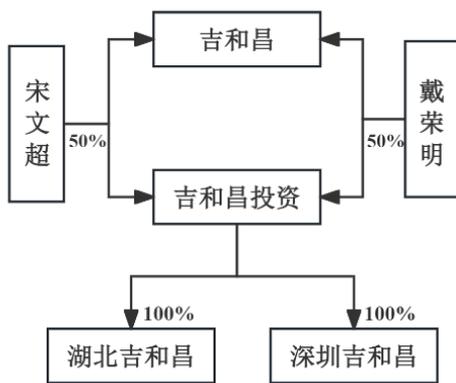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为内资企业合法合规，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说明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及评估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法定验资程序、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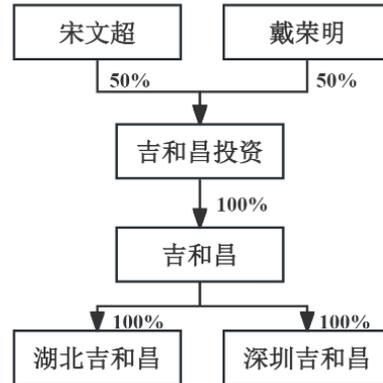
（一）说明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税务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经访谈宋文超、戴荣明，两人当时共同控制了多家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吉和昌拟股改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据此宋文超、戴荣明制定了股权调整方案，重新调整其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架构。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两人控制的所有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均纳入吉和昌的股权控制范围内，增强了吉和昌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宋文超、戴荣明的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权结构调整前



股权结构调整后

根据本次股权调整方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转交给吉和昌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吉和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

根据《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宋文超、戴荣明已分别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中，股权转让收入按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吉和昌投资在金三系统内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宋文超、戴荣明的说明并查阅吉和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吉和昌投资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自吉和昌投资设立至今，其股东一直为宋文超、戴荣明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税务违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及评估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法定验资程序、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出资背景

根据宋文超、戴荣明的说明，湖北吉和昌及深圳吉和昌原系宋文超、戴荣明持股 100% 的公司，因公司当时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于调整集团股权架构及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宋文超、戴荣明将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及深圳吉和昌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吉和昌投资，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具有合理性。

## 2. 评估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520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7.17 万元。2014 年 4 月 22 日，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519 号），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吉和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6.18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对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为评估范围，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程序主要实施过程如下：（1）接受委托及准备评估事项，包括评估方案的设计、评估资料的准备等；（2）资产核实，包括现场实地勘察、查验产权证明文件及对标的公司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等事项进行函证等；（3）评定估算；（4）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出具上述《评估报告》时，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及经办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

## 3. 验资程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为取消法定验资程序、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取消货币出资比例限制、简化公司设立程序。据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股东缴纳出资后无需再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无需履行验资程序。

#### 4. 审议程序

2014 年 6 月 5 日，吉和昌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吉和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吉和昌 10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和昌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 10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吉和昌有限，并以此作为增资。

2014 年 6 月 10 日，湖北吉和昌 100% 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201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吉和昌 100% 股权变更至吉和昌有限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5.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已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对应股权已经评估作价，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已取消货币出资金额最低比例的要求。

#### 6.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参与合并的企

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共同控制，且本次非货币出资前后，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受宋文超、戴荣明持续控制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述控制是非暂时的。公司收购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股权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此次非货币出资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购的相关资产按照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收购价款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合并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差额
湖北吉和昌	1,575.47	500.00	1,075.47
深圳吉和昌	215.04	100.00	115.04
合计	1,790.51	600.00	1,190.51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790.51 万元

贷：股本 60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190.51 万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本次非货币出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具有合理性，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无需履行法定验资程序，已经过公司审议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特化的背景、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收购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后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奥克股份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奥克股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向增发框架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支付凭证，奥克股份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奥克股份本次入股背景为通过资本纽带凝聚志同道合的伙伴，深耕特种化学品领域，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各方的有利条件，促进业务整合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奥克股份在工件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为奥克股份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奥克股份以其持有的武汉特化 60% 股权为对价认购吉和昌定向增发的股票 2,910 万股，定向增发股票的每股价格以吉和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瑞华专审字[2016]420001 号）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86 元/股。据此，奥克股份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吉和昌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特化的背景、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值的公允性、收购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1. 收购背景**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收购武汉特化的背景为武汉特化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收购武汉特化后，可与武汉特化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上形成优势互补和合力，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延伸公司产业链。

## 2.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年1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50009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特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54.23万元，武汉特化6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92.54万元。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奥克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克股份所持武汉特化6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为5,510.60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从稳健原则考虑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真实企业价值，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武汉特化净资产账面价值8,751.6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特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54.23万元，增值402.54万元，增值率4.60%。出具该《评估报告》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评估价值公允。

## 3. 收购后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武汉特化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上将形成优势互补和合力，公司整体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产业链得到延伸，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方面的产业链投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武汉特化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如下：

（1）技术研发协同。奥克股份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相关核心技术，而吉和昌在表面处理化学品领域深耕多年，对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有深刻理解。通过整合，武汉特化能够将奥克股份的技术优势与吉和昌的市场经验相结合，提升产品竞争力；（2）市场与客户协同。吉和昌在表面处理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而武汉特化通过整合能够借助吉和昌的市场网络，快速扩大市场份额；（3）生产与供应链协同。武汉特化在环氧乙（丙）烷衍生新材料的生产上具有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与吉和昌的整合，能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双方在原材料采购、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整合，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效率。

#### 4. 收购程序

2017年2月23日，武汉特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克股份将其持有的武汉特化60%的股权作价5,510.6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向奥克股份定向发行2,910万股并支付9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16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2,910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武汉特化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86元/股。

2017年2月23日，奥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吉和昌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2,910万股及支付人民币98万元购买奥克股份持有的武汉特化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克股份将持有吉和昌38.8%股权。

2017年7月3日，武汉特化6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2017年8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64号），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审查确认。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克股份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商品	9.31	336.33	377.95
接受劳务、公用工程	51.81	61.76	67.69
销售商品	0.75	0.00	684.59
合计	61.87	398.09	1,130.23

注：含奥克股份附属公司，具体包括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查阅奥克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奥克股份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公司收购武汉特化的价格公允、评估价值公允，收购后武汉特化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四、说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一）说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访谈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其内部战略拟提前退出。经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通过减资回购方式实现退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木，原则上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不等比例减资的决议，公司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经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对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本次减资依法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银行回单，公司履行了如下减资程序：（1）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和高轩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8,613.08 万元减少至 8,333.08

万元；（2）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3）公司就本次减资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主要债权人；（4）2024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5）公司已于2024年9月履行完毕相应减资程序并向前述外部机构投资者支付了全部回购款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争议纠纷。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前述外部机构投资者的确认，本次减资不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不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说明吉祥岛投资中相关外部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其通过吉祥岛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出资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吉祥岛投资中相关外部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其通过吉祥岛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出资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吉祥岛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吉祥岛投资及其股东确认，吉祥岛投资的股东中存在外部自然人，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2014年、2016年、2017年的入股价格分别为1.55元/注册资本、1.60元/股、2.08元/股），与其他同期入股的内部员工股东价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1	杜爱民	公司离职员工，现任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董事兼经理	45.32
2	宋文中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亲属	26.67
3	张金凤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亲属	23.90
4	程宝	公司离职员工	12.00
5	麦剑	不存在关联关系	6.00
6	梅绍杰	不存在关联关系	5.30
7	吴洪特	公司技术顾问	4.00
8	戴冬华	实际控制人戴荣明亲属	3.26
9	陈治国	其父亲陈彰评曾系公司技术顾问，其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	1.00
10	王小军	持有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客户）90%的股权	1.00
11	邓明妹	公司离职员工	0.70
12	邱丽莎	公司离职员工	0.70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部分外部自然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经相关人员确认，上述外部自然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实际缴纳出资，其中，杜爱民、宋文中、张金凤、程宝、麦剑、吴洪特、王小军、邓明妹、邱丽莎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曾经委托熊芝兰、张萍吉代持，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并还原至其本人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外部自然人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除公司间接股东通过吉祥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相关银行流水及代持双方的书面确认，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股权代持事项の確認。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六/（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均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访谈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并经其确认，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2. 经查阅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及和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财务报表及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奥克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间接股东通过吉祥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存在代持，其中，熊芝兰代 33 人、张萍吉代 36

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吉和昌投资	2名自然人股东	2
2	奥克股份	上市公司，不进行穿透计算	1
3	吉祥岛投资	76名自然人股东（包含被代持人）	76
4	宋文超	自然人股东	1
5	戴荣明	自然人股东	1
6	和盛投资	37名自然人股东	37
合 计			118
剔除重复人数			97

注：2017年至2022年期间，熊剑锋等17名员工因离职而解除代持，将其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代持人熊芝兰、张萍吉并退出吉祥岛投资，其余52人于2022年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本人名下，以及其余10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吉祥岛投资并解除代持关系，同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成为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的合伙人。吉祥岛投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剔除前述离职员工。

如上表所示，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97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吉和昌投资	2名自然人股东	2
2	奥克股份	上市公司，不进行穿透计算	1
3	吉祥岛投资	45名自然人股东	45
4	宋文超	自然人股东	1
5	戴荣明	自然人股东	1
6	和盛投资	37名自然人股东	37
合 计			87
剔除重复人数			63

如上表所示，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3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

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现有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内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 年 8 日，吉和昌精细化工和香港翡翠化工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吉和昌有限。	公司前身吉和昌有限设立	出资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出资成本
2	2008 年 5 月，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宋文超、戴荣明。	内部股权调整，宋文超、戴荣明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权架构调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3	2013 年 11 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缴。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出资成本
4	2014 年 6 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5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吉和昌投资。	内部股权调整，宋文超、戴荣明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股权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股权架构调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5	2014 年 7 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吉和昌 100% 股权、湖北吉和昌 100% 股权认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	不涉及	股权	1 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换股，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缴。						
6	2014年8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吉祥岛投资认缴。	员工及其他人员入股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55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7	2014年9月，吉和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万元。	整体变更	增资	不涉及	净资产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6年5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5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购。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6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协商确定
9	2017年9月，公司通过向奥克股份定向增发2,910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9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奥克特化60%的股权，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	不涉及	股权	1.86元/股	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10	2019年1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奥克股份认购。	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协商确定
11	2022年4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33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和盛投资认缴。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4元/股	参考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12	2022年6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61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高轩投资认缴。	引进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2.5元/股	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市盈率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13	2024年9月，公司回购定向减少注册资本合计280万元。	投资人退出	减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4.68元/股	结合投资入股价格、公司经营情况等协商确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和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戴荣明，除此之外，不

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宋文超、戴荣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系通过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董振鹏通过上市公司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核查情况

涉及主体	出资阶段及形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吉和昌投资	2014 年 6 月，宋文超、戴荣明分别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 5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吉和昌投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	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流水核查，取得吉和昌投资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访谈吉和昌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宋文超、戴荣明	2008 年 5 月，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将其持有的吉和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宋文超、戴荣明	取得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流水核查	访谈宋文超、戴荣明，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2013 年 11 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缴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宋文超、戴荣明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4 年 7 月，吉和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深圳吉和昌 100% 股权、湖北吉和昌 100% 股权认缴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评估报告及工商档案，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流水核查	
	2016 年 5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认购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吉和昌公告文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宋文超、戴荣明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 年 1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宋文超、戴荣明、奥克股份认购			

2. 吉祥岛投资股东出资核查情况

涉及主体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	---------------------	----------	--------

	等凭证取得情况		
宋文超、戴荣明	取得吉祥岛投资工商档案、吉祥岛投资向公司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吉祥岛投资股东取得吉祥岛投资股权所签署的协议	已核查熊芝兰、张萍吉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9月，熊芝兰、张萍吉将其持有股权分别转让给宋文超、戴荣明，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流水核查	访谈吉祥岛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逐一访谈45名股东并取得该45名股东出具的确认；访谈熊芝兰、张萍吉
周自强、杜爱民等18名股东		已核查该18名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宋文中、李广尧部分出资账户注销且时间久远，未取得资金流水），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代大洲、周世骏等23名股东		因出资金额小于5万元且时间久远未取得资金流水，已核查支付凭证	
戴冬华		出资账户注销且时间久远，未取得资金流水	
陈治国		继承取得吉祥岛投资股权，不涉及资金流转及流水核查	

### 3. 和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

涉及主体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宋文超、戴荣明、王艳等37名合伙人	取得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公司及和盛投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激励对象劳动合同	取得并核查和盛投资向公司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各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访谈和盛投资，取得和盛投资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完税证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减资相关文件等；
2. 查阅吉和昌精细化工、吉和昌投资、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工商档案及奥克股份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现有直接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4. 查阅吉祥岛投资部分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和盛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5. 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
7. 访谈现有直接股东及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
8. 访谈吉祥岛投资代持双方（除黄小青、欧阳俊杰拒绝访谈外）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股权代持事项の確認；
9.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吉和昌精细化工、香港翡翠化工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客户、技术和人员来源于吉和昌精细化工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公司作为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和变更为内资企业合法合规，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宋文超、戴荣明通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吉和昌投资并间接持

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税务违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具有合理性，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不涉及法定验资程序，已经过公司审议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奥克股份入股价格公允，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特化价格公允，评估价值公允，收购后武汉特化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收购后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4. 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等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减资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已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通知主要债权人，不存在或潜在争议纠纷；

5. 吉祥岛投资中相关外部自然人通过吉祥岛投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6 家子公司中，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吉和昌新材料、深圳吉和昌、苏州吉之美等 5 家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2）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 100%股

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是否仅作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是否仅作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吉和昌	2005.08.25	湖北省武汉市	-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及集团管理职能
2	湖北吉和昌	2004.09.19	湖北省应城市	100%	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3	武汉特化	2014.01.23	湖北省武汉市	100%	主要从事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环氧衍生类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销售
4	荆门吉和昌	2018.10.29	湖北省荆门市	100%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水性新材料以及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5	深圳吉和昌	2000.04.06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主要从事锂电铜箔添加剂、华南地区产品销售，同时负责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简单复配生产
6	苏州吉之美	2014.03.18	江苏省苏州市	100%	主要从事华东地区产品销售
7	武汉吉和昌 国贸	2013.12.31	湖北省武汉市	100%	主要负责集团进出口业务

设立之初，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其中湖北吉和昌为早期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基地，公司、深圳吉和昌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为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竞争力，优化集团业务架构，公司相继设立武汉吉和昌国贸、苏州吉之美，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和华东地区业务拓展。

为把握武汉市青山化工园区原料供应的区位优势以及向奥克股份汲取生产管理经验，2014年1月公司与奥克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特化。2017年7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收购武汉特化剩余股权进而实现100%控股。自武汉特化生产基地建成之后，公司环氧衍生类表面工程化学品即实现自产，并以其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相应延伸从事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销售。

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为磺内酯及其衍生产品，其既是合成重要电镀添加剂、中间体产品的关键原料，目前也广泛用作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生产的添加剂。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湖北吉和昌在原有工艺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并相应衍生出新的产品系列，以满足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需求。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推广过程中，公司依托各经营主体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人才储备优势等，逐步形成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通过湖北吉和昌销售，锂电铜箔添加剂主要通过深圳吉和昌销售的格局。

为了能够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以及承接部分应城生产基地产能，公司于2018年10月设立荆门吉和昌，自2020年开始投资建设荆门生产基地。新能源电池材料、水性新材料以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于2022-2023年逐步开始投产，并陆续面向市场实现销售。其中，荆门吉和昌水性新材

料中主要产品炔二醇亦是武汉特化炔二醇醚的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现阶段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合作模式系基于业务发展脉络、各经营主体资源禀赋等因素综合形成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能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协作将继续维持现有模式。

（二）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是否仅作为子公司的持股平台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及集团管理职能。凭借其多年的客户资源积累及人才储备，公司承担了集团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拓展的主要职责，深圳吉和昌、武汉吉和昌国贸、苏州吉之美等主要承担各自区域业务推广职责。

报告期各期，按财务主体划分，表面工程化学品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5,976.52	55.19%	6,526.76	53.01%	6,284.38	48.90%
深圳吉和昌	2,775.89	25.63%	3,643.34	29.59%	3,735.14	29.06%
武汉吉和昌国贸	1,237.40	11.43%	967.66	7.86%	1,487.59	11.58%
其他财务主体	839.46	7.75%	1,175.30	9.55%	1,343.99	10.46%
<b>合计</b>	<b>10,829.27</b>	<b>100.00%</b>	<b>12,313.06</b>	<b>100.00%</b>	<b>12,851.11</b>	<b>100.00%</b>

除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以外，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依托深圳吉和昌、湖北吉和昌以及荆门吉和昌开展；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主要依托武汉特化、苏州吉之美和荆门吉和昌开展。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效应，公司业务人员亦依托自身业务资源积极协同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板块的业务推广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池材料	780.79	7.92%	477.87	3.05%	347.09	1.95%
特种表面活性剂	1,166.69	8.25%	1,000.23	6.41%	255.62	2.17%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及集团管理职能，承担了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拓展主要职责，并协同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公司不属于仅作为持股的平台型公司。

（三）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 1. 股权状况

公司系各子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00%。

#### 2. 决策机制

公司为各子公司 100%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吉和昌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决定其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或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

####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涵盖了针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治理、财务管理、合同签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前述规则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 4.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由各子公司向股东分配。因此，公司能够直接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子公司利润、资产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								
湖北吉和昌	10,944.37	15.71%	8,360.59	19.74%	5,430.43	15.50%	980.42	23.51%
武汉特化	21,858.71	31.37%	12,479.29	29.47%	16,078.17	45.88%	1,477.67	35.43%
荆门吉和昌	26,592.07	38.16%	12,624.67	29.81%	9,593.96	27.38%	566.38	13.58%
深圳吉和昌	8,798.79	12.63%	4,853.59	11.46%	9,228.54	26.33%	563.31	13.51%
苏州吉之美	2,442.66	3.51%	1,024.16	2.42%	3,476.49	9.92%	67.83	1.63%
武汉吉和昌 国贸	1,155.37	1.66%	812.17	1.92%	1,679.50	4.79%	137.51	3.30%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湖北吉和昌	10,619.78	15.35%	8,564.89	20.44%	8,440.82	19.26%	1,365.34	24.29%
武汉特化	22,184.06	32.07%	11,874.01	28.33%	18,436.27	42.07%	1,405.85	25.01%
荆门吉和昌	26,732.70	38.65%	12,034.57	28.72%	13,043.65	29.76%	1,831.38	32.58%
深圳吉和昌	9,635.51	13.93%	4,877.39	11.64%	15,582.39	35.55%	1,069.04	19.02%
苏州吉之美	2,633.46	3.81%	956.34	2.28%	4,214.58	9.62%	79.65	1.42%
武汉吉和昌 国贸	967.78	1.40%	774.66	1.85%	1,734.07	3.96%	35.07	0.62%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湖北吉和昌	11,000.34	19.15%	6,996.19	19.65%	14,321.59	33.55%	2,683.46	47.84%
武汉特化	16,562.17	28.84%	10,327.00	29.00%	14,576.99	34.15%	597.72	10.66%
荆门吉和昌	23,275.18	40.53%	10,081.31	28.31%	7,954.89	18.63%	305.05	5.44%
深圳吉和昌	9,077.04	15.81%	3,784.81	10.63%	15,075.45	35.31%	1,842.95	32.86%
苏州吉之美	3,039.53	5.29%	876.69	2.46%	5,140.01	12.04%	217.36	3.88%
武汉吉和昌	913.68	1.59%	739.59	2.08%	2,673.69	6.26%	211.47	3.77%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国贸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以及荆门吉和昌资产规模占比相对较高，收入及利润水平占比较高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以及深圳吉和昌。苏州吉之美以及武汉吉和昌国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资产规模、营收及利润规模均相对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4 年 7 月向公司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分红金额（万元）	2023 年分红金额（万元）	2022 年分红金额（万元）
1	湖北吉和昌	1,300.00	0.00	0.00
2	武汉特化	1,000.00	0.00	0.00
3	荆门吉和昌	0.00	0.00	0.00
4	深圳吉和昌	600.00	0.00	1,000.00
5	苏州吉之美	0.00	0.00	0.00
6	武汉吉和昌国贸	1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0

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未规定具体分红条款，但各公司章程中均有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湖北吉和昌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武汉特化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

		案……
3	荆门吉和昌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深圳吉和昌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苏州吉之美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公司的最高权力。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武汉吉和昌 国贸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能够直接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从而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二、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当时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调整股权架构，减少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收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具备公允性。

### （二）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

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收购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二/（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股权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及评估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法定验资程序、是否经过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

时《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述。

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 （三）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收购完成后，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和公司之间曾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完善了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以及未来规划，了解收购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各主体经营场所，了解业务拓展方式及合作模式；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文件，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决策机制；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章程文件、各项治理及财务制度文件等，核查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机制是否能够支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凭证及附件，获取分红相关会议文件；

7. 查阅收购子公司时股权转让协议、审议程序相关会议资料、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

8. 查阅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了解收购后湖北吉和昌和深圳吉和

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属于仅作为持股的平台型公司，承担了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拓展主要职责，并协同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尽管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公司亦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主要依靠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以及深圳吉和昌）生产经营数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相对较大，该等情况符合公司组织架构战略及各公司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对其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 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收购价格公允，评估过程合法合规性，评估结果公允，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完成后，湖北吉和昌、深圳吉和昌和公司之间曾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完善了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

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2 年、2023 年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

等混同；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杨莉红、胡利平、卢帅、王冠军等多个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款项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与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之间的混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办公及招待费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差异，归集是否准确；⑤说明“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部分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核实披露的真实性；⑥说明披露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的限售股份计算是否正确，若有误，请修改相应披露内容；⑦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终止。请公司：①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经核查，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已通过公司减资的方式退出公司，其与公司股东签署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解除/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613.08万元时，新增股东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投资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约定除股权回购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访谈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该等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其内部战略，经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通过减资回购方式实现退股。据此，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与原股东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吉祥岛投资、和盛投资及公司于2024年7月签订《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于2024年8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减资完成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同时各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经营层变动、股东特殊权利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特殊安排或特殊权利约定。公司已于2024年9月履行完毕相应减资程序并向投资方支付了全部回购款项。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并经

公司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投资方高新投创投、鹏盛投资、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

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设立背景、过程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拟设立和盛投资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

2022 年 3 月，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共同设立和盛投资，用于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b>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b>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b>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b>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b>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6）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就选定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与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公

司的确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依《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根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各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1	宋文超	公司董事长
2	戴荣明	公司总经理
3	王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宋文华	子公司总经理
5	付远波	子公司总经理
6	李广尧	子公司总经理
7	梁立春	子公司总经理
8	黄秋香	铜箔事业部负责人
9	刘敏	涂料事业部负责人
10	何香	表面处理事业部负责人
11	王冠军	新能源事业部负责人
12	任凡	技术总监
13	王琴	人力资源总监
14	蒋兰芳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杨威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黄开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17	彭长亮	子公司总监
18	张惠兰	子公司总监
19	王亮	技术副总监
20	钟丽娟	子公司运营总监
21	李正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22	刘凤亮	子公司项目副组长
23	陶圆	办公室主任

24	刘思	子公司财务总监
25	张静	子公司技术部长
26	周世骏	子公司储备总监
27	冯庆诚	子公司储备总监
28	肖顺玲	子公司销售经理
29	潘琦	实验室主任
30	杨瀚石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长
31	周莉红	子公司副经理
32	胡培	子公司经理
33	邵勇	装置主任
34	卢帅	业务经理
35	屈红飞	子公司副经理
36	富朋林	储备总监
37	马志浩	生产部长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和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六/3. 和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持股平台代为行使公司股东权益；合伙企业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日常管理及决策。
流转及退出机制	<p>（1）若自激励股份授予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首发上市，激励对象可选择退出此次激励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下同）按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授予时的成本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二者中孰高者为作价依据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p> <p>（2）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授予时的成本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1）在公司任职期间，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工作，或者直接/间接（如委托持股）开业从事同类业务；2）破坏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3）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4）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的；5）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在此期间如获得公司分红的，应予以退还。</p> <p>（3）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授予时的成本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但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2）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原因希望退出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p> <p>（4）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授予时的成本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1）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身故的，其激励份额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继续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保留并继续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p> <p>（5）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按届时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授予时的成本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二者中孰高者为作价依据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激励份额可全部或部分保留并继续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激励份额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继续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p>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与服务期限	<p>（1）自本办法生效且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相关激励对象须在公司/子公司服务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p> <p>（2）如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一定的锁定期，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p>
绩效考核指标	无

### 三、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

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方面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4 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按要求披露了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最新披露定期报告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及挂牌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叠。

（2）非财务信息方面

①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本次申报与前次挂牌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认定情况	前次挂牌（含挂牌期间）认定情况	具体差异（依据本次申报标准前次挂牌（含挂牌期间）同期应增补关联方）
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	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向公司提供担保近亲属外）； 2.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以外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宋文超、戴荣明实际合计持股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奥克股份、吉祥岛投资、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奥克股份、吉祥岛投资）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	

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80%的企业，已转让）； 4. 吉安威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戴荣明任负责人的企业，已注销）； 5.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戴荣明持股 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宋文超弟弟宋文中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吉安梦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5%的企业）； 8. 吉安法尔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奥克股份旗下企业	奥克股份旗下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	
离职员工投资控制的企业（视同关联方）	-	

前次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本次申报另参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和披露。主要受两者依据标准不同以及时间差异等原因影响，二者在关联方认定、披露上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说，本次申报认定及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大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关联方范围。

## ②历史股权代持事项

公司持股平台吉祥岛投资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系实际控制人配偶熊芝兰、张萍吉代其他自然人持股（形成于 2016 年、2017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本次申报中如实披露了持股平台中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而该等信息未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主要系终止挂牌以后公司及相关业务发展而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总额及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主要资产、资质等情况的变化。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

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持股平台内部股权代持、未准确披露关联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整体运行有效。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持股平台内部股权代持、未准确披露关联方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 1. 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持股平台吉祥岛投资内部的股权代持情况，该等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 （1）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公司员工及自然人投资者于2016年、2017年入股时，所涉人员数量众多，出于简化流程、便于股权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各方协商同意由吉祥岛投资的原股东熊芝兰、张萍吉（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的配偶）代相关人员持有吉祥岛投资的股权，即代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熊芝兰代 33 人、张萍吉代 3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10 万股，2016 年、2017 年的入股价格分别为 1.6 元/股、2.08 元/股。

(2) 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熊剑锋等 17 名员工因离职而解除代持，其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当时的公司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将其持有的吉祥岛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代持人熊芝兰、张萍吉并退出吉祥岛投资，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已退出的离职员工外，其余 52 人已于 2022 年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本人名下。其中，肖娜等 42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被代持人名下，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周莉红等 10 人分别与熊芝兰、张萍吉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吉祥岛投资，同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成为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和盛投资的合伙人，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万股）	代持解除路径
熊芝兰代持股份					
1	宋文中	2.80	--	2.80	变更登记
2	王小军	1.00	--	1.00	变更登记
3	熊剑锋	3.80	--	3.80	离职退股
4	李广尧	3.60	--	3.60	变更登记
5	宋文华	3.80	--	3.80	变更登记
6	付远波	3.60	--	3.60	变更登记
7	王琴	2.80	--	2.80	变更登记
8	黄开伟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9	彭见伍	1.60	--	1.60	变更登记
10	蒋兰芳	1.20	--	1.20	变更登记
11	王冠军	1.20	--	1.20	变更登记

序号	被代持人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万股）	代持解除路径
12	李正华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13	陈文娟	1.00	--	1.00	变更登记
14	蔡丹	1.00	--	1.00	离职退股
15	辉晖	1.00	--	1.00	变更登记
16	江茜	1.00	--	1.00	变更登记
17	戴建和	1.00	--	1.00	离职退股
18	李伟松	1.00	--	1.00	离职退股
19	米亮	1.00	--	1.00	离职退股
20	宋桂明	1.00	--	1.00	变更登记
21	宋盛宇	1.00	--	1.00	离职退股
22	刘思	1.00	1.20	2.20	变更登记
23	熊青青	1.00	--	1.00	离职退股
24	杨威	1.20	1.60	2.80	变更登记
25	彭长亮	1.00	--	1.00	变更登记
26	周莉红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7	屈红飞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8	胡培	0.70	--	0.70	入股和盛投资
29	程宝	4.00	8.00	12.00	变更登记
30	刘凤亮	--	2.80	2.80	变更登记
31	张静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32	潘琦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33	吴洪特	--	4.00	4.00	变更登记
张萍吉代持股份					
34	陈亚娟	4.60	--	4.60	离职退股
35	胡哲	4.60	--	4.60	离职退股
36	肖娜	3.80	--	3.80	变更登记
37	周自强	3.80	--	3.80	变更登记

序号	被代持人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万股）	代持解除路径
38	杜爱民	3.60	--	3.60	变更登记
39	李金发	3.00	--	3.00	变更登记
40	张金凤	2.80	--	2.80	变更登记
41	王艳	3.60	4.60	8.20	变更登记
42	何香	1.60	1.20	2.80	变更登记
43	黄小青	1.20	--	1.20	离职退股
44	黄秋香	1.00	--	1.00	变更登记
45	李金华	1.00	--	1.00	变更登记
46	熊其文	0.70	--	0.70	离职退股
47	赵重峰	0.70	--	0.70	离职退股
48	代大洲	0.70	--	0.70	变更登记
49	邓明妹	0.70	--	0.70	变更登记
50	郭梅华	0.70	--	0.70	离职退股
51	沙茜	0.70	--	0.70	变更登记
52	邱丽莎	0.70	--	0.70	变更登记
53	肖顺玲	1.00	1.60	2.60	变更登记
54	明瑞涛	0.70	--	0.70	离职退股
55	周世骏	0.70	--	0.70	变更登记
56	麦剑	6.00	--	6.00	变更登记
57	任凡	--	2.80	2.80	变更登记
58	胡浩	--	1.60	1.60	变更登记
59	王亮	--	1.60	1.60	变更登记
60	付艳梅	--	0.70	0.70	变更登记
61	常福仁	--	1.00	1.00	变更登记
62	杨瀚石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63	卢帅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资
64	金霖	--	0.70	0.70	离职退股
65	邵勇	--	0.70	0.70	入股和盛投

序号	被代持人	2016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2017 年代持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万股）	代持解除路径
					资
66	张玉祥	--	0.50	0.50	离职退股
67	马志浩	--	0.50	0.50	入股和盛投资
68	欧阳俊杰	--	0.50	0.50	离职退股
69	富朋林	--	0.50	0.50	入股和盛投资

上述被代持人中，王小军、杜爱民分别为公司客户/供应商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戴建和、吴洪特当时为公司外聘技术顾问，麦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其余均为公司时任员工或前员工。

（3）股权代持解除前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五/

（四）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部分所述。

（4）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公司时任董监高知情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任期	是否知情
宋文超	董事长、董事	2014.08-2023.08	是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2014.08-2023.08	是
胡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14.08-2020.04	是
周自强	董事	2014.08-2017.08	是
熊剑锋	董事	2014.08-2017.08	是
李广尧	董事	2014.08-2017.08	是
李裕丰	董事（外部董事）	2017.09-2018.08	否
王树博	董事（外部董事）	2017.09-2020.08	否

张洪林	董事（外部董事）	2020.08-2021.11	否
陈亚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08-2017.08	是
王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08-2023.08	是
黄健军	董事（外部董事）	2018.08-2021.11	否
程宝	副总经理	2017.09-2019.01	是
梁立春	副总经理	2021.03-2023.08	否
熊芝兰	监事会主席	2014.08-2017.08	是
肖娜	监事	2014.08-2017.08	是
张金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14.08-2017.08	是
王琴	监事会主席	2017.09-2022.08	是
王建	监事（外部监事）	2017.09-2021.11	否
刘思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9-2022.08	是

部分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投资入股及股权代事宜，因股权代持仅存在于间接股东层面，代持的形成主要系出于简化流程、便于股权管理的考虑，相关人员未及时认识到相关情况亦需披露。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立春的书面确认及王树博、张洪林的电话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发生于 2016 年、2017 年，李裕丰、王树博、张洪林、黄健军、王建系奥克股份委派的董事/监事，梁立春系 2021 年 3 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对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知情。

## 2. 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方中，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上半年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	采购产品	8.19	51.91	20.50	136.30	108.33	9.06	0.32

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8.94	1.57	42.29	60.57	45.50	22.16	70.72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	-	6.94	-	-	-	-
	销售产品	-	-	18.43	187.05	196.03	293.71	117.91

注：公司自 2014 年起与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自 2016 年起与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前次申请挂牌期间，前次申请挂牌期间公司披露了 2014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披露的相关数据，上述关联采购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各期最高不超过 1.08%，关联销售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29%。

### 3. 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4. 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存在未披露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及部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形，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

四、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且 2022 年、2023 年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所租赁房屋是否与其他房屋独立或有明显分隔，是否存在生产、资产、人员等混同；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杨莉红、胡利平、卢帅、王冠军等多个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款项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与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之间的混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费用中办公及招待费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差异，归集是否准确；⑤说明“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部分锂电铜箔添加剂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相关表述的具体依据，核实披露的真实性；⑥说明披露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的限售股份计算是否正确，若有误，请修改相应披露内容；⑦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披露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的限售股份计算是否正确，若有误，请修改相应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宋文超、戴荣明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3、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00	41.28%	……	11,466,666
2	奥克股份	31,428,000	37.71%	……	31,428,000
3	吉祥岛投资	8,600,000	10.32%	……	2,866,666
4	宋文超	3,286,000	3.94%	……	821,500
5	戴荣明	3,286,000	3.94%	……	821,500
6	和盛投资	2,330,800	2.80%	……	776,933

合计	-	83,330,800	100.00%	……	48,181,265
----	---	------------	---------	----	------------

（二）说明公司外协供应商所具备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抽查相关业务订单并经公司确认，武汉特化自2023年10月起将异构醇醚等部分烷基化产品委托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进行加工，主要涉及烷基化工艺反应。

经访谈天安新材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安新材持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2026797831000001V），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鄂咸危化使字[2023]000001），涵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回购协议；
2.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
4. 查阅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股权激励对象身份证、劳动合同、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5. 查阅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及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文件的重大差异；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7.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会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代持解除与还原相关确认文件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前次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

8. 查阅公司关联方认定表，查阅公司关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与相关主体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9. 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查阅《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1. 查阅公司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合同/订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所具备许可、资质情况；

1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及鹏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激励对象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持股平台内部股权代持、未准确披露关联方外，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整体运行有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持股平台内部股权代持、关联方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

4. 原披露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宋文超、戴荣明的限售股份计算有误部分已修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许可、资质情况。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除此之外，本次申请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作出有效决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黄芮琪  
黄芮琪

黎诗芸  
黎诗芸

2025年3月5日